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模具设计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致力于打造塑胶成型一站式智造服务平台。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及高效的技术服务能力，已成为国内汽车配件、运动器材、高端家电等行业的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领先供应商之一。

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28,324.8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690.40万元，增幅10.5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03.3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670.08万元，降幅45.50%。

（一）2023年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上升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坚定追求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通过管理升级、人才升级、产品服务升级推动企业客户升级和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婴童与家电客户销售回暖，且公司在汽车行业深度开发逐见成效，部分定点车型转入量产，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略微增长。其中：2023年汽车领域销售收入5,060.31万元，较上年增加1,297.61万元，增幅34.49%。

（二）2023年年度利润下滑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为有效应对激烈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坚定追求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通过管理升级、人才升级、产品服务升级推动企业客户升级和产业升级，公司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2023年度，公司引进一批985院校毕

业的高精尖专业化人才，公司总人数亦增加17.48%，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的方式，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的专业水平，导致公司 2023 年人力成本增长较大。

2.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为扩大产品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主要研发项目包括超高性能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及汽车专用碳纤制品项目等，其中汽车专用碳纤制品配套多款车型基本完成研发试制，公司已具备较强碳纤制品研发、设计、量产等实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一)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五) 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2023年9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变更出资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 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八) 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6.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三、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 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23年06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董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争取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并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2、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

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各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